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6,384,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6,384,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936,384,04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91,852,87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基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 00****121 董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	00****121	董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持股本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11,437	21.63	141,758,006	344,269,443	21.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872,609	78.37	513,710,826	1,247,583,435	78.37
三、总股本	936,384,046	100	655,468,832	1,591,852,878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91,852,878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86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旭、王燕飞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工商登记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1J0Y24M
2、公司名称:无锡智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殷有鹤
6、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7、营业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
8、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1号4005-10室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

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无锡智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2、科达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完成及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有鹤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及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立实际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部分董立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有鹤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计划在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5月2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股东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22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有鹤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减持时间已届满,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有鹤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有鹤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有鹤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2、科达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7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271,51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基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42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陈成辉
3 00****012 陈国瑞
4 00****621 林福
5 00****436 林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42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陈成辉
3	00****012	陈国瑞
4	00****621	林福
5	00****436	林福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持股本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11,437	21.63	141,758,006	344,269,443	21.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872,609	78.37	513,710,826	1,247,583,435	78.37
三、总股本	936,384,046	100	655,468,832	1,591,852,878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91,852,878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86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咨询联系人:林福、林福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传 真:0592-5162166
十、备查文件
1、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克明面业,股票代码:0026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福路512号
2、受理编号:国食生产T20170098
3、食品类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4、适用人群:0-6月龄乳蛋白过敏高风险婴儿
5、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本次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对公司影响
舒力乐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的营养成分能够满足0-6月龄

况说明如下:
1、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同向大幅上升,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造成了较大影响的重要因素。
2、公司未发生定期公开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5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知,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前期申请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已获得批准,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舒力乐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
2、企业名称: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乳蛋白过敏高风险婴儿的成长发育需求,本次公司获得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产品规范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舒力乐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尚需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方能生产、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20年05月25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决定书)领取回执。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州昇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发展”)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昇兴发展与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融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昇兴发展所持融资融券业务,计划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2月20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05,369.86元(含税)。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多添富4号X185天
1、产品名称:多添富4号X185天
2、产品代码:87601F
3、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规模:5,000万元
5、起息日:2020年5月25日
6、到期日:2020年11月26日
7、业绩基准:4.6%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2、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融资融券业务,计划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昇兴发展共持有公司股份8,0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其中,累计存放于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份为2,984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30%,占公司总股本的3.58%;昇兴发展累计已质押的股份为5,016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70%,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于2020年5月25日前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且相关数据和情况需进一步收集、完善和核实,部分内容尚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争取于2020年6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6日
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问询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且相关数据和情况需进一步收集、完善和核实,部分内容尚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于2020年6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6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4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63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6,143,870股调整为36,797,468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概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未来、童萌、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明之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慧”)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未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0号)。公司目前正在落实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发行工作。
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分配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5,264,000.07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5.63元/股调整为5.53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36,143,870股调整为36,797,468股。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3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新民街一委(原药品经销公司院内)
变更后: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新民街一委(原药品经销公司院内)
特此公告。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新民街一委(原药品经销公司院内)变更住所变更,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